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五）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

胶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江门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江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期：约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等。

（五）项目经济效益：预计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 20 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江门设立子公司及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